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来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天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　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8,704,605.92	5,403,603,788.89	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974,847.29	332,884,235.84	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150,517.69	250,513,589.35	1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0,528,133.46	1,861,607,193.88	-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54%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79,710,273.41	36,441,441,236.4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04,942,422.83	15,497,944,981.18	3.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2,47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13,414.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68,30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94,45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30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41,70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8,982.22	
合计	94,824,32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1%	1,856,093,785	0	质押	1,227,4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231,331,502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博远鸿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	116,396,24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增利3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7%	72,830,35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7,151,57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6%	51,952,16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9,959,03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4,674,82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3,807,742	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2,406,57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立讯有限公司	1,856,093,7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6,093,7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1,331,502	人民币普通股	231,331,50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博远鸿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396,247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6,24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增利38号单一资金信托	72,830,352	人民币普通股	72,830,3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51,575	人民币普通股	57,151,5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52,163	人民币普通股	51,952,1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959,034	人民币普通股	49,959,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74,827	人民币普通股	34,674,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0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3,807,742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406,574	人民币普通股	32,406,5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立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银行存款比上年末上升43.98%,增加167,973.81万元,主要是客户回款及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上年末上升193.77%,增加3,879.6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业务变动影响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上年末下降20.19 %,减少226,473.34万元,主要是产品出货周期影响所致;
4.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上升44.40%,增加4,138.62万元,主要是预付材料款、水电相关费用;
5.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上升11.60%,增加3,578.89万元,主要是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6. 存货比上年末上升13.22%,增加62,576.01万元,主要是订单备料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25.26%,减少72,901.36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上升29.77%,增加5,098.53万元,主要是投资成本按公允价值计算减值所致;
9. 固定资产比上年末上升4.36%,增加41,269.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上升72.48%,增加13,080.48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厂房宿舍维修费用增加;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上升50.25%,增加35,609.54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土地款影响;
12.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上升24.18%,增加136,965.53万元,主要是公司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上年末下降14.66 %,减少150,096.84万元,主要是产品出货周期影响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下降36.24%,减少30,469.36万元,主要产品出货周期影响所致;
15.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66.90%,增加361,510.08万元,主要是公司较上年同期业绩增长所致;
16.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68.57%,增加297,542.21万元,主要是公司较上年同期业绩增长所致;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上升41.94%,增加1,068.24万元,主要是业绩增长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18.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68.91%,增加28,066.29万元,主要是研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下降379.54%,减少2,225.43万元,主要是存货计提备抵损失减少;
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47.40%,增加967.92万元,主要是远期外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1.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上升392.46%,增加1,053.88万元,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0.14%,减少56,107.91万元,主要新产品备料;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67%,减少5,436.28万元;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578.83%,增加110,728.77万元,主要是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在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它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立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王来春;王来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它股东的利益;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它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2010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来春;王来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它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立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目前不处在从事可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立讯精密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立讯精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立讯精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3、在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立讯精密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2014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立讯有限公司;王来春;王来胜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承诺:1、立讯有限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王来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王来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白如敏;陈朝飞;董建海;李斌;李晶;李雄伟;林一飞;汪激;王来春;王来胜;许怀斌;叶怡伶;张立华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3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9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390.75	至	156,907.31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82.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虽然所处行业整体经济环境挑战,但公司基于前期在消费电子产品和客户的完整规划,通信、工业及汽车电子产品和客户的多年提前布局,以及自身强大的项目落地能力,预告期内,公司业绩将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1,560,691,680.00	78,300,349.00	30,866,856.00	4,962,483,972.00	4,478,211,702.00	47,433,493.00	2,044,963,950.00	自有资金
股票	22,500,000.00	42,147,000.00	35,824,950.00	0.00	0.00	0.00	190,417,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83,191,680.00	120,447,349.00	66,691,806.00	4,962,483,972.00	4,478,211,702.00	47,433,493.00	2,235,381,45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来春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权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斌先生、叶怡伶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权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19年4月2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7.6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36元/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4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48人。

3、股票期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6,259.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5,007.60万份、预留1,251.90万份。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3.36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84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6、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9年4月22日。

2、授予数量:5,007.60万份。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4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60%	0.02%
叶怡伶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64%	0.01%
薛海皋	副总经理	100.00	1.60%	0.02%
熊藤芳	副总经理	80.00	1.28%	0.02%
吴天送	财务总监	40.00	0.6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43人)		4,647.60	74.24%	1.13%
预留部分		1,251.90	20.00%	0.31%
合计(共348人)		6,259.50	100.00%	1.52%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怡伶女士申请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调任统筹公司监管事项工作,并保留其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天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吴天送先生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核心经营层人员,现为获授股票期权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60个月内按20%:20%:20%:20%:20%的比例分五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3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0亿元。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适用)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A+(杰出)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适用)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70%	0%	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权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4月2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